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21號

03 原 告 賴陳宏
04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05 被 告 熊麗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09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9 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6年6月20日自訴外人賴來好取得如
22 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而依土地登記
23 謄本所示，系爭房地於76年間經訴外人賴來好登記設定本金
24 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
25 押權）予被告，存續期間自76年3月31日至77年3月30日止。
26 系爭抵押權自設定迄今長達37年又7個月，已逾30年；倘系
27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遲未實行系爭抵
28 押權，系爭土地上仍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對原告之所有權
29 有所妨害，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
30 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
31 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
05 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
06 額內設定之抵押權，96年3月28日增訂公布，同年9月28日施
07 行之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日公
08 布、施行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設
09 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
10 限一旦屆滿，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最高法院83年度台
11 上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12 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
13 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
14 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
16 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
17 抵押權之從屬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又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19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
20 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不
21 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
22 條前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解釋，抵押權人
23 於不動產擔保之債權時效完成後已逾5年，仍未就不動產取
24 償，或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則該抵押權即應依除斥
25 期間屆滿消滅。

26 (二)經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因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
27 而確定，其自確定之日77年3月30日即成立生效之日起，請
28 求權即得行使，其消滅時效期間自亦於此時起算。該債權請
29 求權迄至102年3月30日止，已逾15年因被告未行使請求，而
30 罹於時效而消滅；復被告於時效完成後之5年除斥期間，仍
31 未實行系爭抵押權，該系爭抵押權亦因除斥期間經過屆滿消

01 減。原告現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
02 已影響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完整，對原告之所有權自屬造成妨
03 害，原告本於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塗銷
04 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訴請如主文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白承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祐安

20 附表：

21

最高限額抵押權標的	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內容
新北市○○區○○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76年 字號：北中地登字第010826號 登記日期：76年4月1日 權利人：熊麗娥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360,000元 存續期間：自76年3月31日至77年3月30日 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

	<p>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賴椿生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7北中字第005413號 設定義務人：賴來好 共同擔保地號：華新段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華新段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p>
<p>新北市○○區○○段 000000000○號</p>	<p>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76年 字號：北中地登字第010826號 登記日期：76年4月1日 權利人：熊麗娥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360,000元 存續期間：自76年3月31日至77年3月30日 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賴椿生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7北中字第005413號 設定義務人：賴來好 共同擔保地號：華新段0000-0000</p>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建號：華新段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